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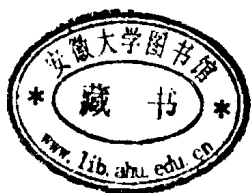
Nongmin Zhuanye Hezuoshe de
Fazhan yu Chuangxin Yanjiu

农民专业合作社 的发展与创新研究

刘雅静 著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与创新研究

刘雅静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与创新研究/刘雅静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2.11

ISBN 978-7-5607-4696-8

I. ①农… II. ①刘… III. ①农业合作社—专业合作
社—研究—中国 IV. ①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3547 号

策划编辑:尹凤桐

责任编辑:陈 珊

封面设计:牛 钧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规 格: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11.75 印张 337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0.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合作是一个非常古老的人类现象,自从有了人类,就有了人们之间的合作行为。但是,作为一种特定的经济思想和组织形式的“合作经济”却是一种特殊的人类合作行为。与以往人类社会已经出现的各种协同劳作形式相比,合作经济具有特殊的目标和价值观、特殊的制度安排和运行机制、特殊的经济和社会功能。合作经济思想和合作经济形式是近代社会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才出现的。一般认为,合作社的种子是由欧文和傅立叶首先播洒下的。与欧文、傅立叶差不多同时代,欧洲还有一些学者,如英国的威廉·金,法国的菲利浦·毕舍、路易·布朗,德国的裴迪南·拉萨尔、弗里德里希·莱弗艾森、赫尔曼·舒尔茨—德里奇等也相继提出了有关发展合作社的思想。早期合作社的倡导者大都把合作社看作是改革现存社会的工具。到20世纪20年代,美国学者萨皮罗和诺斯等人也提出了一些有关合作社的思想。但他们的合作经济思想中更多地渗透了实用主义,商业化倾向增强,他们都把合作社看作是现存资本主义体系的一部分,认为合作社是资本主义内部的进化因素。欧美等发达国家不仅是合作经济思想最早的发源地,而且也成功地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合作社已经覆盖全球近100个国家,社员总数超过10亿人,服务世界一半的人口。合作社所遵循的互助合作、民主平等、公平团结的基本理念,所秉承的诚实开放、社会责任、关心他人的道德价值观,已经得到了国际社

会的广泛认可,合作社已经成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欧美等发达国家成功开展合作社实践的经验证明,不断创新和完善农民合作社的组织管理体制机制是确保农民合作社始终保持生机与活力并能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同时,有效的政府支持是农民合作社发展与壮大不可或缺的重要外部条件。

在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已有约百年的历史。早在 20 世纪 20~30 年代,受西方合作思想的影响,一些热衷于合作经济事业的民间团体和爱国志士们就曾进行过一系列组织农民合作社的实验,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此后,国民党政府在国统区、中国共产党在各根据地也都曾进行过组织农民合作社的实践。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实践,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农村合作事业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为引导农民群众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共产党在广大农村广泛开展了合作化运动。合作化运动初期,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农民合作社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成绩,农民对此也非常欢迎。但合作化运动后期,由于受急于求成思想的影响,出现了从初级社到高级社再到人民公社的过快过渡,侵害了农民的切身利益,使合作社发展最终陷入困境。改革开放后,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一些农民自愿联合起来,组成了各种形式的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伴随着各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促进农村发展、农业进步、农民增收等方面的作用日趋明显。一方面,伴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一大批专业村、专业镇得以形成,有效地推动了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另一方面,伴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农村各种生产要素,包括土地、劳动力、农业机械等都得到了较充分地利用,大大提高了要素生产效率。再者,伴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农民的市场竞争意识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农民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总之,农民专业合作社已经成为现阶段我国重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是新时期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回顾和总结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历程,我们认为,要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顺利发展,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必须坚

持以下基本原则：顺应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和愿望，始终做到“民办、民管、民受益”；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始终要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在内部管理上要始终做到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府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引导不领导，扶持不干预”的基本原则，既要做到“有所为”，又要坚持“有所不为”。

近年来，虽然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从总体上讲，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一些影响和制约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专业合作社应有的组织优势还远远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特别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融资机制、治理结构、治理机制、盈余分配机制等方面还存在着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如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势必会影响到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甚至可能会危及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存。所以，为推进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可持续发展，迫切需要在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合作社成功发展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现阶段的实际国情，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融资机制、治理结构、治理机制、盈余分配机制。

资金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生存和发展的血液，它不仅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经济活动的第一推动力，也是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持久推动力。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普遍面临着资金需求增加和资金供给严重不足的现实矛盾。资金短缺、资金供给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和影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生存和发展的主要瓶颈。当然，造成现阶段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融资困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农民专业合作社独特的制度设计是导致其筹资能力不足、筹资渠道有限的内在原因。其次，农村金融体系不健全、农村金融体制不完善是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外部融资难的主要原因。再次，各级政府扶持不到位、扶持资金不足是导致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难的重要原因。所以，要破解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难的问题，既需要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创新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以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股权融资创造良好的条件和制度保障，

又需要不断创新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以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债权融资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各有关政府机构和部门也应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和扶持力度,以从多方面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只有多种力量综合作用,形成合力,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融资难问题。

内部治理结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架构,它就像一个人的骨架一样,对合作社的整体运行起到支撑作用。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部治理结构尚不是很规范,无论是在治理结构的制度设计上,还是在治理结构的实际运行过程中都还存在着种种不完善的地方。如我国现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虽然比较详细地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参加资格以及成员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后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但并未对成员的诉权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没有建立成员权利的救济体系。此外,现行法律对理事会的设立和理事长的任职资格以及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等也缺乏明确的规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很多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着章程流于形式、成员民主管理的权利不能有效发挥的问题。因此,为实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运行和高效运转,必须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结构。完善和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核心是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制衡合理、运作高效的治理结构。为此,在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设计中,就不仅需要坚持实效性原则,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功能和目标得以实现,而且必须坚持平衡性原则、分权制衡原则、公平与效率兼顾原则等,以确保农民专业合作社高效运营,不仅要积极吸收和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农民合作社治理的有效经验,而且必须要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实事求是,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和发展实际的充满生机活力而又富有效率的合作社治理模式。

健全的、完善的治理机制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和有效运行的重要前提和制度保证。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虽大都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确定了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但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着很多问题,诸如“内部人控制”问题、激励不足问题、

约束不力问题等。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严重影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活力、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而且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了严重的制约影响。因此,为进一步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为进一步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市场竞争力,必须按照现代治理理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完善和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治理机制。一方面,要不断完善和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决策机制。完善和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决策机制的关键是将合作社的决策权在各利益相关者之间进行合理配置,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在充分保证全体成员民主决策权力的基础上,赋予经营管理者以一定的经营决策权。另一方面,要不断完善和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部激励机制。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一个双向委托代理的组织结构,在合作社向成员提供服务时,合作社管理者是代理人,成员是委托人;而成员向合作社提供农产品时,合作社管理者是委托人,而成员则是代理人。因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部激励机制不仅包括对经营管理者的激励,而且还包括对普通成员的激励。再一方面,要不断完善和创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机制。既要充分发挥包括监事会在内的专职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对合作社业务进行监督的作用,也要充分发挥广大成员、成员(代表)大会以及理事会的监督职能和监督作用。

盈余分配机制不仅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生存与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其有效运行的重要动力源泉。一个良性而有效的盈余分配机制,不仅可以有效地实现成员收益的最大化,而且可以有效地吸引非成员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力量和规模。现阶段,虽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盈余分配机制作了必要的规范,规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的原则及顺序,明确了合作社盈余分配过程中各方的权力。但是,从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现状来看,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盈余分配机制方面还存在着诸多问题和不规范现象,如过分注重眼前利益、股金分红比例过大、公积金提取混乱、盈余分配比例的确定随意性大、盈余返还数额低、盈余分配项目不全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已经成为制约

目 录

第一章 发达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论和实践·····	(1)
一、发达国家合作经济思想的缘起·····	(1)
二、合作社原则的演化与发展·····	(9)
三、发达国家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实践·····	(13)
四、发达国家农民合作社发展的基本经验·····	(34)
第二章 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历史进程及现状·····	(47)
一、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农民合作社的兴起与发展·····	(48)
二、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农民合作社的发展与演变·····	(64)
三、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基本经验·····	(91)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机制的完善与创新·····	(94)
一、融资与融资机制·····	(94)
二、现阶段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面临的融资困境·····	(97)
三、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困难的原因分析·····	(100)
四、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机制 的思路和对策·····	(121)

第四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的完善与创新	(158)
一、治理与治理结构	(159)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问题的产生	(161)
三、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治理结构的制度安排	(165)
四、现阶段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治理结构方面存在 的问题	(179)
五、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 的思路和对策	(186)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机制的完善与创新	(210)
一、治理机制的产生	(210)
二、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治理机制的设计与安排	(213)
三、现阶段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 的问题	(220)
四、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机制 的思路和对策	(236)
第六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机制的完善与创新	(259)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的界定	(260)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的来源	(261)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的基本原则	(263)
四、现阶段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中存在的 主要问题	(268)
五、进一步完善和创新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 机制的思路和对策	(277)

附 录 济南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与创新研究	(296)
一、济南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概况	(297)
二、济南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类型和特点	(302)
三、济南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315)
四、济南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327)
五、进一步发展和创新济南市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 思路与对策	(332)
主要参考文献.....	(355)

第一章 发达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论和实践

合作是一个非常古老的人类现象,自从有了人类,就有了人们之间的合作行为。但是,作为一种特定的经济思想和组织形式的“合作经济”却是一种特殊的人类合作行为。与以往人类社会已经出现的各种协同劳作形式相比,合作经济具有特殊的目标和价值观、特殊的制度安排和运行机制、特殊的经济和社会功能。合作经济思想和合作经济形式是近代社会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发展到资本主义阶段才出现的。欧美等发达国家不仅是合作经济思想最早的发源地,而且也成功地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欧美发达国家成功开展合作社实践的经验证明,随着实践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不断创新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管理体制机制是确保农民合作社始终保持生机与活力并能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同时,有效的政府支持是农民合作社发展与壮大不可或缺的重要外部条件。

一、发达国家合作经济思想的缘起

欧洲是近现代西方合作思想的重要发源地。早期西方合作思想是空想社会主义思潮的一部分。后来,随着欧洲工业革命的展开和工人运动的兴起,欧洲的一些合作思想流派相继形成,包括基督教社

会主义学派、国家社会主义学派、信用合作社学派等。20 世纪 20 年代,伴随着美国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在美国也出现了一些合作社思想流派,包括萨皮罗学派和诺斯学派等。

一般认为,合作经济思想最早源于空想社会主义。有人把空想社会主义者罗伯特·欧文称为合作经济之父。罗伯特·欧文(Robert Owen, 1771~1858)是 19 世纪初期英国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者。1798 年,年仅 27 岁的欧文来到格拉斯哥附近的新拉纳克镇,成为拥有 2000 多名工人的新拉纳克经纱公司合伙人兼经理。在担任新拉纳克经纱公司经理期间,欧文亲眼目睹了早期资本主义工厂制度对工人特别是童工的残酷剥削。为了改善工人的生活状况,他在新拉纳克经纱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有利于提高工人福利的改革试验,如缩短工时、提高工资、禁止使用童工、设立廉价商品商店、扩大公园和广场、改善居住条件、建立公共食堂、创办互助会、兴办学校等等。他的这些做法不但调动了工人的劳动积极性,改善了社区秩序,而且提高了劳动效率,增加了工厂盈利,因而受到了当时社会各界的重视,欧文也因此被人们誉为大慈善家。但是,欧文并不满足于自己的这种成功(作为慈善家的成功),他发现这些改革虽然使工人的状况有某些改善,但却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工人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

为了从根本上改变工人被剥削、被奴役的地位,欧文认为必须按照合作制原则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根本的改造。1816 年,欧文明确提出了他构建理想社会的计划方案——建立一个“合作新村”。这个计划几经修改和补充后,于 1819 年以“致拉纳克郡报告”的形式发表。在报告中,欧文明确提出了按合作原则改造现存社会的构想,即主张通过创办合作工厂、生产合作社以及劳动公平交换市场等形式来改造现存的社会。欧文指出,未来的理想社会是劳动公社联合体,它的根本原则是联合劳动、联合消费、联合保存财产和特权均等。欧文强调,劳动公社联合体是“全新的人类社会组织的细胞”,是实现未来理想社会的最好途径和组织形式。欧文写道:“只有当人们联合起来共同行动的时候,他们的活动才有效率,他们的工作才有成果,他

们的社会生活才有幸福。”^①欧文设想,劳动公社联合体的最高权力归全体社员大会,一切重大事项由社员大会讨论决定。公社的组织领导和管理机构是公社总理事会,另外还有各种专业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由全体社员民主选举产生。在公社中,全体公社成员都是平等的,任何人都没有财产上或待遇上高于他人的特权,任何人的活动都没有高低之分,他们在权利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社员可以通过社员大会参与公社的管理活动,并有权作出退社的决定。

欧文不仅是一名杰出的合作经济理论家,而且还是合作运动的积极实践家。为了证实自己的学说可以实现,1824年欧文带着自己的积蓄和一些信徒到美国印第安纳州,花费13.5万美元购买了3万公顷土地,建立了一个合作示范区——“新和谐公社”。按照欧文的合作社理念,公社制定了相应的组织法规,比如,财产共有(个人消费品除外),共同劳动,共享劳动成果,社员退社可带走入社的财产和公共积累中与他劳动相对应的份额等等。起初,公社运行良好。但不久就发生了分裂,三年之后便陷入解体。“新和谐公社”之所以仅仅运行三年便告解体,有其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的原因,但更根本的原因在于公社的做法与当时的社会大环境格格不入。“新和谐公社”就像一座孤岛,很快就被资本主义的汪洋大海淹没了。“新和谐公社”试验失败后,欧文于1829年回到英国,继续为自己的理想而奋斗。他先后创办《危机》杂志和《新道德世界》周刊,大力宣传自己的合作公社思想。与此同时,欧文继续致力于合作公社的试验。他根据以公平交换原则组织市场和以合作公社原理来组织生产的思想,先后试验了“全国劳动产品公平交易市场”、“全国生产大联盟”、“和谐大厦”、“共产主义公社”等,不断在实践中探寻着构建理想社会的模式。尽管这些试验最终都失败了,但欧文的合作经济思想和合作经济实践无疑给世界合作经济发展留下了的宝贵财富,对后来的合作经济理论和合作组织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对他

^① 《欧文选集》第2卷,柯象峰、何光荣、秦果显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87页。

作出了很高的评价,称“合作制的种子是由罗伯特·欧文播下的”^①。

沙利·傅立叶(Francis Marit Charles Forier,1772~1837)是19世纪初期法国有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也是合作经济思想的积极倡导者。傅立叶认为,人类本来是为了各种协作而被创造出来的生物。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人们之间却是分散的、不协作的,这导致了资本主义在发展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矛盾和问题。为了从根本上消除资本主义社会的种种弊端,傅立叶认为必须按照协作原则建立新的社会。傅立叶构想的理想社会叫做“和谐社会”(也称“和谐制度”),它以普遍的协作代替资本主义社会的个人竞争。傅立叶构想,“和谐社会”的基层组织是“法朗吉”(phalange)。所谓“法朗吉”实际上是一种生产——消费协作社的组织。也就是说,“法朗吉”既是生产单位,又是生活单位,实行工业、农业、商业、家务、教育、科学、艺术的全面协作。“法朗吉”的财产通过招股的方式募集,投资者将资金、土地或其他财产交到“法朗吉”,由“法朗吉”作股,并由全体成员共同支配。因此,“法朗吉”的所有制是一种合作所有制,他承认财产的私人所有,允许个人对财产占有,只是强调这些私有财产由“法朗吉”全体成员共同使用。为了保证“法朗吉”生产的顺利进行,傅立叶还设想把每个“法朗吉”分成若干个“谢利叶”即联组的专业劳动队,每个联组下再分设若干小组,每一小组约7个人左右。这些联组和小组成为“法朗吉”的基础。“法朗吉”每一个成员都可以自由地参加或退出小组。傅立叶认为“和谐制度”应该满足人类的一切欲望,所以每个人可以任意选择“谢利叶”,从事自己所爱好的劳动,也可以同时作为几个“谢利叶”的成员。在一个工作日中,他还可以在他所参加的“谢利叶”中轮换地进行不同劳动。由于人们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爱好的劳动,所以人们在体力和精神上将得到最大的满足,因而他们将获得全面的发展。在消费品分配方面,傅立叶强调“在协作制度下,任何平均主义都是政治毒药”,主张按劳动、资本、才能进行分配。他设想,在“法朗吉”中全部的收入分配给成员,且“必须使分配这样确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6页。

资本占十二分之四,劳动占十二分之五,才能占十二分之三”^①。傅立叶认为,按照这样的比例进行分配,不仅有利于筹集资金,有利于普遍提高“法朗吉”成员的生活水平,而且还有利于在社会成员之间建立起平等与友谊的关系。傅立叶不仅提出了构建“和谐社会”的构想,而且还曾按照自己的设想进行过一些小规模的协作试验,但很快就失败了。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傅立叶在构建他的“和谐社会”过程中,完整地提出了农业协作经济——即建立农业协会的构想。所谓农业协会,在傅立叶看来,就是把农村的居民按照一定数量组织起来进行劳动与分配的组织。具体来说,傅立叶关于组织农业协会的思想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1)建立农业协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傅立叶认为,在文明制度下,尽管由于有人激烈反对农业的组合和合作,造成了农业发展的重重障碍,但只要人类要走向和谐制度,就不可能阻碍农业协会的建立,关键是对农业协会这种组织要有一个科学的规划。(2)农业协会并不是从事耕作人员的简单组合,而是一个“与自然相适应的和具有吸引力”的协会。所谓“与自然相适应的和具有吸引力”的协会,是指其会员由于受竞争心、自尊心以及和利害关系并行不悖的其他动力的激励而从事劳动的那种协会。(3)组建农业协会既可以改变人们对农业的态度,也可以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一方面,通过组建农业协会可以改变人们对农业的态度,促使人们热爱农业。傅立叶认为,“这种制度会促使人们热爱农业,而现时农业是如此令人厌恶,人们只是在唯恐饿死的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从事农耕”^②。另一方面,通过组建农业协会可以节约劳动,提高效率。傅立叶认为,通过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大规模联合劳动,不仅可以节约劳动,而且可以节约能源,提高效率。(4)农业协会的建立

① 《傅立叶选集》第2卷,赵俊欣、吴模信、徐知勉、汪文漪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88页。

② 《傅立叶选集》第1卷,赵俊欣、吴模信、徐知勉、汪文漪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9页。

要以合理的农业分工为前提。傅立叶认为,若使每个成员都从事所有的各种工作,就会引起全体成员的苦恼和反感。所以,必须建立一个分组制度,对劳动者实行合理的劳动分工,使劳动者只担任其中的一两种工作,这样才能调动劳动者劳动的积极性。

总之,无论是欧文还是傅立叶都对合作制寄予了相当高的期望,他们都把合作社看做是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工具,认为未来的社会将会是合作制的社会,认为合作社将会成为世界经济的中心。尽管欧文和傅立叶有关合作经济的试验最终都归于失败,但他们为人类留下了宝贵的遗产,而其最宝贵的遗产和最杰出的贡献就在于,他们播撒下了合作社的种子。^①

与欧文、傅立叶为代表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差不多同时代,欧洲还有一些学者也提出了合作经济思想,并在实践中对合作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其中主要的有:以英国的威廉·金、法国的菲利浦·毕舍为代表的基督教社会主义合作思想,以法国的路易·布朗、德国的裴迪南·拉萨尔为代表的国家社会主义合作思想,以及以德国的弗里德里希·莱弗艾森和赫尔曼·舒尔茨-德里奇为代表的信用合作社思想。

威廉·金(William King, 1786~1865)是一名医生,他是一个把基督教教义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的基督教社会主义者。他同情劳动人民,认为合作社是改造资本主义社会的有力工具,认为拥有劳力的劳动者阶级只有依靠自己的力量,通过创办合作社,才能避免成为资本的奴隶。他主张先建立消费合作社,把利润作为“公社基金”,再创办生产合作社,积累更多的资本,最后用于组建欧文式的公社。威廉·金认为,合作社与私有制是可以并行不悖的,劳动者组织合作社不仅不会侵害资本家的利益,而且通过提高最低阶层的劳动能力、道德素质和经济管理熟练程度,还会有利于国家稳定。^② 为了传播

① 参见王景新《乡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崛起》,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 页。

② 参见郭铁民、林善浪《合作经济发展史》(上),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0~23 页。